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 罰金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或易科罰金要點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	鑑於現行司法實務對易科罰金分期繳納制度均參照本要點規定，為符實需，新增易科罰金為適用範圍，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受刑人無力完納罰金者，得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向檢察官聲請分期繳納。 <u>受刑人經檢察官准許易科罰金，無力一次完納者，得聲請分期繳納。</u>	一、受刑人無力完納罰金者，得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向檢察官聲請分期繳納。	一、現行司法實務對易科罰金分期繳納運作均參照本要點規定，為落實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並使檢察機關辦理易科罰金執行作業上有統一客觀之標準可循，明定易科罰金分期繳納之依據，以利適用，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第一項未修正。
二、檢察官依受刑人聲請分期繳納之期數，得准許其就罰金或易科罰金總額分期繳納，其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十二期。 <u>前項易科罰金之分期有特殊情事，得經檢察長或其授權之人同意後，延長分期之期數。</u> <u>前二項</u> 時效即將完成者，僅得於時效完成	二、檢察官應依受刑人聲請分期繳納之期數，准許其就罰金總額 <u>平均</u> 分期繳納，其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八期。 <u>但</u> 時效即將完成者，僅得於時效完成前之期限內，准許其分期繳納。	一、參酌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意旨及實務運作現狀，爰修正第一項罰金或易科罰金分期繳納期限上限為十二期。 二、為賦予檢察官得依個案情狀彈性適用易科罰金制度，明定檢察官得綜合審酌個案案情、受刑人資力及身心狀況等特殊情事，經報請檢察長或其授權之人同意後，彈性

前之期限內，准許其分期繳納。		延長分期繳納期數，以符實際執行需要，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規定但書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u>分期繳納罰金或易科罰金</u>以一個月為一期。受刑人遲延一期不繳納者，檢察官得撤銷分期繳納之許可。 <u>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之許可經撤銷者，其餘未完納之罰金，依法強制執行、易服勞役或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u> <u>受刑人分期繳納易科罰金之許可經撤銷者，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或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u>	三、分期繳納罰金以一個月為一期。受刑人遲延一期不繳納者，檢察官得撤銷分期繳納之許可，<u>並依法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u>	一、配合本要點修正及實務運作現況，於第一項增訂易科罰金之情形。 二、參酌刑法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意旨及實務運作現況，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之許可經撤銷者，就其未完納之罰金，除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強制執行、易服勞役外，亦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爰將現行規定後段改列為第二項。 三、參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意旨及實務運作現況，受刑人分期繳納易科罰金之許可經撤銷者，就其未完納之罰金，得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或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符實需。
四、受刑人應繳納之罰金或易科罰金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酌情准許其分期繳納	四、受刑人應繳納之罰金在新台幣五千元以下者，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酌情准許其分期繳納外，宜儘量命其一次完納。	配合實務運作現況，增訂易科罰金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外，宜儘量命其一次完納。		
五、 <u>准許分期繳納罰金或易科罰金者</u> ，檢察官應以書面或口頭將每期應繳納之日期、金額及不按期繳納之後果通知受刑人，其以口頭通知者，應記明筆錄。	五、准許分期繳納罰金者，檢察官應以書面或口頭將每期應繳納之日期、金額及不按期繳納之後果通知受刑人，其以口頭通知者，應記明筆錄。	配合實務運作現況，爰增訂易科罰金之情形。
	六、受刑人如係自動到案，不論係傳喚到案或通緝中自動投案，均毋庸具擔保書狀即准許其分期繳納罰金撤銷通緝。如係經拘提或通緝到案或在易服勞役中之受刑人，得責令其提出殷實之人或商鋪出具擔保書狀及先繳一期罰金後，准許其分期繳納。對於已發監執行易服勞役之受刑人，執行檢察官應按月與監獄連繫，如仍有提出分期繳納罰金之聲請者，即予轉送，並應主動告知受刑人得隨時向指揮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	一、 <u>本點刪除。</u> 二、考量社會變遷及實務運作現況，本點規定已不符實需，爰刪除本點規定。
	七、前項擔保書狀應載明「如受刑人逃匿或不按期繳納時，願負全部代為繳納責任。」	一、 <u>本點刪除。</u> 二、配合第六點之刪除。
六、 <u>罰金或易科罰金分期繳納在執行中</u> ，固不生時效問題，惟如受	八、罰金分期繳納在執行中，固不生時效問題，惟如受刑人於嗣後不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實務運作現況，爰增訂易科罰金之情形。

刑人於嗣後不再繳納，且已傳拘無著時，即應注意於時效完成前予以通緝，以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延長時效 <u>三分之一</u> 之規定。	再繳納，且已傳拘無著時，即應注意於時效完成前予以通緝，以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延長時效 <u>四分之一</u> 之規定。	三、參照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已修正為「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三分之一」為配合修正，爰為後段之修正。
<u>七</u> 、在辦公時間外，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指定專人代收罰金或 <u>易科罰金</u> 。	九、在辦公時間外，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指定專人代收罰金。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實務運作現況，爰增訂易科罰金之情形。
<u>八</u> 、拘提、通緝、易服勞役或在監執行之受刑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得向檢察官查詢應繳納之罰金或 <u>易科罰金</u> 數額，准其代辦分期繳納手續。	十、拘提、通緝或易服勞役中之受刑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得向檢察官查詢應繳納之罰金數額， <u>准准</u> 其代辦分期繳納手續。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實務運作現況，爰增訂易科罰金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
<u>九</u> 、經通緝到案而准許分期繳納，如嗣後不再繳納經再執行拘提或通緝到案者，不得分期繳納。	十一、經通緝到案而准許分期繳納，如嗣後不再繳納經再執行拘提或通緝到案者，不得分期繳納。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u> 、罰金或 <u>易科罰金</u> 經准許分期繳納而其期限未屆滿者，視為 <u>未逾期</u> 案件。	十二、罰金經准許分期繳納而其期限未屆滿者，視為不遲延案件。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實務運作現況，爰增訂易科罰金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一</u> 、書記官本從寬原則認真辦理罰金或 <u>易科罰金</u> 分期繳納而成績優良者（例如參考檢察官結案折計件數標準），應	十三、書記官本從寬原則認真辦理罰金分期繳納而成績優良者 <u>」、</u> （例如參考檢察官結案折計件數標準），應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實務運作現況，爰增訂易科罰金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

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	應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	
<u>十二</u> 、檢察官、書記官辦理罰金或易科罰金分期繳納案件，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執行不力者，當酌情議處。	十四、檢察官、書記官辦理罰金分期繳納案件，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執行不力者，當酌情議處。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實務運作現況，爰增訂易科罰金之情形。